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金(采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29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**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金(采) 114 毒偵 1104 字第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號
01085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1104 號被告鄭龍興 涉嫌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送達給被告鄭龍興 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
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

華 民 國

114 年 7 月 31 日

金(采)

股書記官蕭正玲

